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07号

罪犯苏建平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月18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闽06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苏建平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月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27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止。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苏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10个月，自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812.8分，表扬1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八万元在判决前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建平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建平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